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06號

抗 告 人 周釗永

周釗仰

相 對 人 益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佩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民國112年8月28日所為112年度票字第21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簽發
02 號碼TH0000000、金額為新臺幣881萬1681元、到期日112年8
03 月1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04 票），經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為此聲請准予裁定就前開金
05 額及依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在行使追索權之前並未向抗告人為付
07 款提示，應認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不得聲請裁定准
08 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聲
09 請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項，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1 之系爭本票為據，並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
12 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3 定，係有效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
14 行，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
15 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6 書，且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已具體表明
17 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有卷附聲請狀可稽，其即毋庸提
18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即應
19 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佐
20 證，難認抗告人所辯屬實。是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振嘉

27 法 官 陳炫谷

28 法 官 劉哲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張琬青